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驗聲明書

聲明書編號：
C850990-2025-AP-TWN-TAF

地點和日期：
台北，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

頁數：
2 之 1 頁

受查驗者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聯絡電話：03-9967141
通訊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05、235 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82537800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

查驗範圍

涵蓋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管制編號 G3200849，工廠登記編號 99620074）：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05、235 號擁有與經營之 1 家非金屬製造廠，共計 1 處設施。溫室氣體報告書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第 1.1 版。

查驗準則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 年 6 月）、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盤查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查驗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部現行規定，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本案主導查驗員：
林家弘



查驗作業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至 04 月 27 日



查驗機構簽章：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振璋
總經理
查驗聲明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

查驗排放量

採 IPCC 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 (AR5) 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476,387.13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排放量：441,383.18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排放量：35,003.95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依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₂-e/度計算)

查驗意見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保留限制

無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部相關盤查登錄或減量額度核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此 證

負責人簽章：謝振璋



職稱：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

查驗人員簽章：林家弘



、林俊男 林俊男、金仲萱 金仲萱